

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5月16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連絡人：書記官長 尹玉琪

連絡電話：089-310130*1001 編號：110-004

臺東地方法院因應雙北疫情第三級警戒開庭調整等防疫措施

新聞稿

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雙北疫情警戒進入第三級，本院本於防疫優先原則，並維持公務必要服務，避免疫情進一步擴散，維護洽公民眾與同仁健康，採取相關防疫措施如下：

一、開庭防疫措施：

- (一) 5月17日庭期取消延期部分，計有刑事庭溫股109年度原訴字第58號（下午2時30分）、禮股109年度訴字第115號（下午3時30分）、民事庭強股109年度原訴字第7號（下午2時30分），因有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住、居所或事務所設於新北市、台北市、桃園市等，暫先取消另訂庭期，並已由承辦股書記官以電話聯繫。
- (二) 5月18日至同月28日期間如尚有庭期異動部分，將另行公告於本院官網，並由書記官電話通知。
- (三) 具有時效性（如被告在押、宣示判決）、緊急性（如強制處分、證據保全事件）或其他認有即時處理必要之案件，仍繼續審理進行。

以上措施於民事強制執行、調解事件等，比照辦理。
敬請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注意本院官網改期或取消
庭期之公告及通知，如有疑問請主動聯繫承辦股書記官。

二、人員管制措施：本院為進行人流及動線管制，減少非必要人員進出，自5月13日起已實施實聯制登記，同時宣導民眾以郵寄方式遞送書狀並善加利用視訊服務。另為提供民眾安全之洽公環境，本院辦公廳舍及公共區域定時進行消毒，強化防疫措施，本院將隨時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司法院防疫指引，適時調整相關防疫作為，也請民眾注意維護身體健康安全，配合防疫措施。